

“发资料未遂”成罪名 女教师家人控告迫害者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刘玉荣于2021年11月去友人家寻求帮助时被警察绑架；2022年7月遭凌海市法院非法庭审，之后被非法判刑1年，罚金2000元罪名竟是：预备发资料未遂。刘玉荣的姐姐刘玉君日前向锦州市检察院控告参与绑架、构陷、诬判刘玉荣的7名公检法司人员。

刘玉荣女士，今年60岁，原凌海市翠岩镇中学教师，2008年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法院诬判6年，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。2013年在狱中因突发严重脑出血，“保外就医”提前出狱。出狱后经过修炼法轮功，身体渐渐恢复，仍留有后遗症。到了退休年龄，却因判刑被非法扣除14年的工龄，办不成退休，领不到退休金。她没有任何经济收入，偶尔干点零活贴补家用，生活非常困难，多靠亲友们接济。

2021年11月27日上午，刘玉荣去友人康老太家寻求帮助找工作，被蹲守在康家的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到锦州女子看守所。当天在康家被绑架的一共有11位法轮功学员。

警察在非法审讯中，明知刘玉荣去康家是为找工作，依然图谋构陷，甚至为了得到所谓的证据，还诱导她承认到康家不是去找工作，而是去取法轮功真相资料、准备发放的，被刘玉荣否认。虽然无犯罪证据，她依然迅速地被非法批捕。因为实在找不到任何构陷刘玉荣的证据，警方勾结检方最后竟然给刘玉荣定了“预备犯罪（发日历）未遂”的诬陷罪名，凌海市法院遂以此为依据对刘玉荣非法判刑。

刘玉荣的姐姐刘玉君，于2022年9月向锦州市检察院、法院控告参与构陷、迫害刘玉荣的7名公检法人员：锦州市太和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（以下称太和国保）大队长刘长杰、副大队长李蕾、锦州市太和区北郊派出所所长刘晋、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曾强、凌海市法院法官许冰、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女所长陈睿蕊，控告他们执法犯法，罔顾事实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要求司法机关依法监督、制止、纠正并立案追究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；立即释放刘玉荣并予以赔偿。

以下是刘玉君控告书的部分内容：

2021年12月28日律师会见刘玉荣，刘表示目前血压是110/170。而此前控告人向太和国保大队长刘长杰说明刘玉荣情况时，刘长杰很肯定地说，她身体检查正常，没事。从常识讲，脑出血后遗症，最怕再出现血压高，刘玉荣在看守所吃不好、睡不好、心情不好、血压又高达110/170，是很危险的，可这人命关天的大事在太和国保警察的眼里根本不算事儿！

2021年12月28日，律师向太和国保提交了“要求释放申请书”，没有得到答复。律师同时还向凌海市检察院递交了“撤销逮捕申请书”、刘玉荣亲属就太和国保的诸多违法办案情形向凌海市检察院递交了《刑事控告书》，要求依法审查侦查机关的违法办案行为，凌海市检察院均未予答复。律师又向凌海市检察院递交了“审查必要性申请书”，说明刘玉荣无罪，而且鉴于身体健康状况，不适宜关押。凌海市检察院2022年1月26日回复的“凌检羁审通（2022）1号”称，经审查本院认为有继续羁

押必要，理由是：刘玉荣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具有社会危险性。

律师多次与凌海市检察院检察官曾强沟通，要求撤销对刘玉荣的非法批捕、起诉，立即放人。曾强告诉律师：不能放人，只能轻判，这个结论是经凌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马量认定的。他还向律师透露，刘玉荣承认如果得到（法轮功真相）日历可能会去散发。律师认为，如果依照这个逻辑，一个人当了官就可认定他日后一定会贪污；把路过银行的人随便都给抓起来，因为怀疑他将来可能会去抢银行；靠主观猜想、推测就能给人定了罪，这是多么荒谬和不负责任的行为！法律是要求讲事实、讲证据的。

7月18日，控告人与委托律师到凌海法院递交辩护意见，联系到主审法官许冰后，才被告知刘玉荣案已于7月13日上午所谓的“审理”完毕，结果未定。家属、律师惊讶不已：7月13日下午5点10分时，家属打电话询问许冰刘玉荣案子进展情况，许当时并未告知此事。

控告人认为，刘玉荣被构陷、枉判，完全违背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，属于非法、犯罪行为，应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太和国保、凌海市检察院、凌海市法院作为执法、司法机关，无视善恶、是非标准，不依据国家法律办案，“一条龙”流水作业制造冤假错案，执法犯法、陷害无辜好人，罪行更显严重。

因此控告人依据《宪法》第四十一条赋予公民的监督权利，对锦州市太和国保、凌海市检察院、凌海市法院等部门严重违法办案行为提出控告。◇

看看这些实例 谁还能说迫害好人没有报应？

【明慧网】古人常说：“善恶有报”，现在的大部分中国人也相信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。可中共公检法司系统的一些警察，却一直都当作耳旁风。然而，这些年发生的许多恶报实例却是实实在在的，给不相信的人上了一堂课。

2022年9月中旬的一天，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的季某，将自己的枪支让一个辅警临时保管，这个辅警拿枪逃跑后自杀。受此事牵连，太和公安分局局长王超、政委吴亚凡二人均被免职；锦州市公安局局长、兼锦州市副市长张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。

据报道，王超、吴亚凡自2021年9月份上任，为争取锦州公安系统办案第一，短短一年就指挥该分局国保大队（包括下辖派出所）绑架法轮功学员33人，就连七、八十岁的老太太都被构陷判刑。王超、吴亚凡等人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，报应之快，令人惊愕。

其实，类似恶报在明慧网多有报道，在此列举几个发生在锦州例子，以警醒那些不相信善恶有报的人。

例一：升职八天 锦州警察刘文革坠桥丧命

刘文革，原锦州市太和派出所指导员。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他认为升官的机会来了，就积极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追求所谓“政绩”。从派出所指导员升到所长，后到分局任职，再到市公安局“反邪教支队”任政委（中共才是邪教）。刘文革利欲熏心，一路往上爬，以迫害法轮功作为升官的垫脚石。因迫害好人，最终招来恶报，刚刚升职到“反邪教支队”任政委8天，2016年4月30日，刘文革开车从市女儿河桥上坠落丧命。

例二：市公安局“反邪教支队”警察张海泉遭恶报死亡

张海泉生前积极追随中共迫害

法轮功学员，特别在王立军任锦州市公安局长期间，张海泉伙同恶警王辉、陆昊等人疯狂绑架法轮功学员。这些法轮功学员或被巨额勒索，或被送劳教或被判刑，导致刘凤梅等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张海泉在每次绑架行动中，冲锋在前，心狠手辣。

就在他积极为中共卖命之时，大约在2016年的单位体检时发现舌头异常，他和亲友立刻到北京看病，挂了第二天的号，结果当天晚上就死在旅馆。

例三：原锦州义县县委书记赵难跳楼自杀

赵难，男，67岁左右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初期，赵难在义县任县委书记。在三年半时间里，他不遗余力地迫害法轮功，他经常在各种会议上布置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叫嚣：“把法轮功（学员）都送监狱去。”在赵难的邪恶指令下，义县各级官员、警察纷纷参与迫害，那几年也是义县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最严重的时期。

赵难从义县离任后，先后在锦州市畜牧局、锦州市委任职，后因贪腐被判刑六年。但是上天对他的惩罚还没有结束，晚年他身患糖尿病和脑血栓，2021年6月11日，从自家住所锦州万通公寓的顶楼二十楼跳楼自杀死亡。

例四：原石桥子派出所副所长蒋维民死于心梗

蒋维民，生于1976年，先后任职于正大、铁新、菊园派出所，后来在紫荆派出所当副所长，2017年调入石桥子派出所任副所长。蒋维民在石桥子派出所任职期间，经常穿便衣蹲坑，遇到发放真相资料或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就进行绑架，然后勒索钱财。一位有正义感的市民曾亲眼目睹蒋维民穿便衣在石桥子早市蹲坑，看到他用脚踢一个老年法轮功学员。2019年9月9日早上8点多，蒋维民在出警

过程中突发心肌梗塞，在送往医院路上死亡，年仅43岁。

例五：惶恐中的悲惨结局——锦州监狱原副监狱长王洪博自缢身亡

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后，王洪博沦为江泽民集团的打手，而且一直不知悔改地干着。2009年以前，王洪博是凌源监狱的狱政处处长，也是当时凌源监狱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负责人。2009年王洪博被辽宁省司法厅厅长张家成提拔为锦州监狱的副监狱长，主管锦州监狱对法轮功的迫害。锦州监狱以物质奖励或减刑为诱饵，鼓励狱警与犯人用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睡眠，或用老虎凳等刑具摧残多名坚定信仰的法轮功学员，并且对学员进行“严管”，甚至不让家属探视。

据知情人士透露，2015年10月辽宁省司法厅厅长张家成被抓后，王洪博就表现有些反常，有狱警找他签字经常找不到人。11月6日下午，王洪博在自家的车库内自缢身亡，终年53岁。

这些年来，锦州政法系统官员中从刘守林到郝铁君，从王洪博、刘文革、张海泉、张铁男到蒋维民、康赢健、赵难，这些人之所以死于非命或暴病而死，无一不是因为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到的天谴。

古人注重修心行善，有“养生先养德”的说法。人一生的福份，会因为个人的行恶而改变。奉劝今天还在被中共谎言欺骗的锦州公检法司同胞和各级官员，在对待法轮功问题上，守住你心中的善，顺应天理，停止迫害。请你听从法轮功学员一次次慈悲的呼唤，为自己和家人留下善果，莫待报应来时悔恨迟。◇

